

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

公告事項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經理之「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修訂公開說明書之「投資策略」單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酌修文字，不影響投資人權益，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4262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如下表(一)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如下表(二)。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pinebridge.com.tw>)下載。

表(一)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

頁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壹、基金概況 一、基金簡介	(十)、投資策略及特色 ■ 投資策略 4.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，其發行公司(或其集團母公司)應有 50%(含)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 100 億美元以上且發行公司(或其集團母公司)信評或其債務評等為投資級者；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，包括但不限於(1)預先派息基本條件：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，及派息頻率等，(2)股利條件：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，(3)贖回條件：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，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，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。	(十)、投資策略及特色 ■ 投資策略 4.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，其發行公司應有 50%(含)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 100 億美元以上且長期債券信評為投資級者；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，包括但不限於(1)預先派息基本條件：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，及派息頻率等，(2)股利條件：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，(3)贖回條件：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，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，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。	酌修投資策略之文字。

表(二)：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

頁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貳、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	<p>二、投資策略及特色：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要為結合由上至下(Top Down)以及由下而上(Bottom Up)的分析模式，整體策略可分成FVT(Fundamental, Value, Technical)投資聚焦，信用及總體分析，以及價值排序及建構投資組合等三個階段，茲摘要整理如下： (4)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，其發行公司(或其集團母公司)應有50%(含)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億美元以上且發行公司(或其集團母公司)信評或其債務評等為投資級者；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，包括但不限於 (a)預先派息基本條件：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，及派息頻率等，(b)股利條件：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， (c)贖回條件：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，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，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。</p>	<p>二、投資策略及特色：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要為結合由上至下(Top Down)以及由下而上(Bottom Up)的分析模式，整體策略可分成FVT(Fundamental, Value, Technical)投資聚焦，信用及總體分析，以及價值排序及建構投資組合等三個階段，茲摘要整理如下： (4)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，其發行公司應有50%(含)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億美元以上且長期債券信評為投資級者；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，包括但不限於 (a)預先派息基本條件：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，及派息頻率等，(b)股利條件：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， (c)贖回條件：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，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，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。</p>	酌修投資策略之文字。

TP106025